

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碩士班 指導教授申報表

姓名	
學號	
申請學年度/學期	學年度 第一 / 二 學期
擬申報之論文題目	(中文)
	(英文)
指導教授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系辦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申報 理由簡述：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辦助教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說明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，「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註冊第二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倘有特殊原因，須由系外教師指導者，須先向系辦公室申請，由系辦公室送請相關委員會核准後，由本系教師聯合指導。」